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6

電子信箱：hbtcm01886@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329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商號輸入販售之2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商號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4年3月19日東衛食藥字第1140010136、1140010133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東縣衛生局114年3月6日於尚美美學查獲「Merikit Super Moisturizing Cream 超補水面霜(有效期限:20270507)」、「MERIKIT Clarity C Cream 提亮面霜(有效期限:20270701)」疑涉違規，復經貴商號114年4月10日陳述在案，本局審酌案內資料，「超補水面霜」標示缺少批號、保存方法、使用注意事項、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間，「提亮面霜」標示缺少批號、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間，且2項產品標示字體過小，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屬實，爰請貴商號進行回收作業。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

藥物食品檢驗114/05/05 13:26



A21140009809 無附件

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

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迷萊夫人美學工作室（負責人：陳芝慧）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6

電子信箱：hbtcm01886@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329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百分之秀美感染髮膏(迷霧紫灰色，2028/08/11)」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4年3月19日東衛食藥字第1140010107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東縣衛生局114年3月6日於恩肯美髮造型館查獲旨揭產品未依規定標示，復經貴公司114年4月8日陳述在案，本局審酌案內資料，旨揭產品無標示「輸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間」等內容，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



藥物食品檢驗114/05/05 13:26



A21140009808 無附件

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

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豐釀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韋臻）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6
電子信箱：hbtcm01886@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317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3月1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791652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20日於夜市一路發尋寶商店查獲貴公司輸入販售之「水果香皂(橘子，製造日期:18/11/2024)」、「水果香皂(綠萊姆，製造日期:14/11/2024)」、「水果香皂(黃檸檬，製造日期:11/11/2024)」、「水果香皂(草莓，製造日期:16/11/2024)」、「水果香皂(青蘋果，製造日期:14/11/2024)」，無依規標示「使用注意事項」且標示之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無以壓印或不褪色油墨印刷，復經貴公司114年3月31日陳述在案，本局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

藥物食品檢驗114/05/12 08:45



A21140010344 無附件

三、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標示之業者名稱應完整呈現，且品名應與登錄檔案一致，並應明顯標示產品之型號與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標題名稱，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

五、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六、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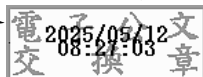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八、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九、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名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政翰）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俞臻

電話：06-2679751#242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691@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129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OSIS+ 黑旋風 SESSION」（有效期限：2027年2月）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4年7月14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26日桃衛藥字第11400172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5項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5項規定：「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同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



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又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四、請貴公司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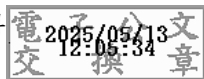
(二)於114年7月14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在浦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好）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賴小姐

電話：04-7115141分機5670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sy189g@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40191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乙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之「韓國牙膏」等3項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3月1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29542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藥物食品檢驗114/05/16 13:56



A21140010893 無附件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

電子文
騎

3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其轄內虎頭蜂有限公司中平店（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752號）查獲貴公司輸入之「韓國牙膏 防護抗菌（藍）」（有效日期2027.04.03，批號 KDA141）、「韓國牙膏 牙垢口臭（紅）」（有效日期 2027.05.19，批號 KEQ018）、「韓國牙膏 牙周護理（綠）」（有效日期2027.07.21，批號 KJL270）等3項化粧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及化粧品產品登錄逾期未展延，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臺端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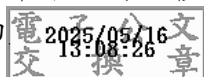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乙份。

正本：桀銓興業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衛生局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馮先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1
電子信箱：100468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4013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商號網路販售之「臻羞水楊酸淨痘香氛沐浴露」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之規定，請貴商號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回收作業完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4月14日FDA器字第1141613196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貴商號以賣家帳號「8mlitkkkeo」於網路販售「臻羞水楊酸淨痘香氛沐浴露」化粧品，惟產品外包裝標示含有「5.5% Salicylic acid」成分，已逾化粧品成分限量標準(2%)，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爰移請本府衛生局辦理。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另依據衛生福利



部113年5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31602014號公告修正「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規定，「Salicylic acid」成分之限量標準為2%，自113年7月1日生效。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五、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一級：……（二）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使用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六、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商號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貴商號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七、請貴商號確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另檢附「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報告

書」範本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督導所轄業者勿再販售，並配合旨揭商號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偉倫企業社（負責人：陳立偉）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6

電子信箱：hbtcm01886@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565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卡哇奇 嬰兒手可清潔濕巾(紅藍黃三種顏色，保存期限：2027/02/23，批號：AXS240224)」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5月9日高市衛藥字第1143499940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4月17日FDA器字第1141613477號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民眾反映，並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察，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卡哇奇 嬰兒手可清潔濕巾(紅藍黃三種顏色，保存期限：2027/02/23，批號：AXS240224)」無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輸入業者資訊等內容，復經貴公司以未記年月日之陳述意見書(本局收件日期:114年5月19日)說明在案，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

藥物食品檢驗114/05/26 16:30



A21140011614 無附件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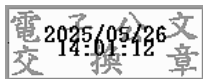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冠韋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依平）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相關公會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林宜靜
聯絡電話：08-7363200
電子信箱：pthmickeylin@mail.pt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480122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月桂藤水潤光C霜（保存期限：2025/7）」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1案，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4月2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90286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北市政府接獲民眾陳情貴公司販售旨揭產品疑涉違規，經查其外包裝進口商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35號3樓)與經濟部商登地址(屏東市自由路586之3號3樓)不符，復經查旨揭產品未登錄於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請全面檢視產品標示內容及登錄以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

藥物食品檢驗114/05/27 16:58



A21140011769 無附件

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前項之一定規模、產品登錄之項目、內容、程序、變更、效期、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之一定規模、產品資訊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地點、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

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一、違反第4條第1項規定
……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
第4項公告之事項。……。」

六、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
回收作業，請貴公司確實依該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並完
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
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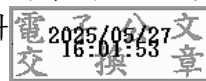
(二)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並於
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
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
(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
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
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
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奇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
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
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
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
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
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屏東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屏東縣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本府衛生局稽查科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先生

電話：04-7115141分機5664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wd7@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40208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之「韓國 arra TOPFACE 補水修護保濕凝膠-蝸牛300g」（有效期限：2026年5月22日）及「韓國 arra TOPFACE 補水修護保濕凝膠-蘆薈 300g」（有效期限：2027年7月4日）2項化粧品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26日桃衛藥字第1140017189號函、雲林縣衛生局114年3月25日雲衛藥字第1144001005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

藥物食品檢驗114/05/28 13:41



A21140011847 無附件

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雲林縣衛生局各於114年2月21日、114年2月7日至轄內業者鴻洋生活館有限公司、立昇藥局查獲貴公司輸入之「韓國 arra TOPFACE 補水修護保濕凝膠-蝸牛300g」（有效期限:2026年5月22日）及「韓國 arra TOPFACE 補水修護保濕凝膠-蘆薈 300g」（有效期限：2027年7月4日）2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調查結果，前揭產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六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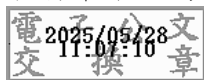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

「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影本各1份。

正本：亮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峻瑋)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



裝

訂

線

